

6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（格式后附）；（**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**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兰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东兰县长江镇中心幼儿园教学楼室内外装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兰县长江镇中心幼儿园教学楼室内外装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广西兰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4608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7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电子公章）： 广西兰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6 月 15 日